

#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举报及举报人保护政策

### 一、 目的

本政策旨在阐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本集团”)对于举报及保护举报人的管理及承诺,推动本集团遵循高水平商业道德准则开展运营,以保障客户、员工及各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以及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包括董事、高管、员工(包括全职、兼职以及外包人员)、股东、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员(如代理人、顾问和承包商等),也适用于本集团各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及其管理层、员工等。

### 三、 投诉举报范围

根据本集团相关规章制度,投诉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行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利益;
-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从而损害员工或公司利益;
- 各种形式的歧视、骚扰及不平等对待行为;
- 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或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集团 ESG 守则的行为;
- 其他任何对于公司管理及运营所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四、 投诉举报处理流程

#### (1) 举报发起

- 集团全体员工及外部合作伙伴均可通过本集团统一举报渠道发起举报。集团员工可以在集团内部向其直属上级进行举报,也可以联系集团相关事宜的分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部门、合规部门等;
- 集团接受举报人采用实名或匿名方式进行举报;
- 投诉内容应尽可能具体、明确,并附上相应的证据材料和证人信息。
- 投诉应基于真实客观的事实,严禁恶意投诉。

#### (2) 受理与反馈

- 各举报受理部门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同步登记;
- 投诉内容不够具体、明确的,受理人可联系并引导投诉人补充投诉内容,如实反映情况;
- 受理部门根据反贪污、反商业贿赂、员工申诉等相关调查流程开展调查;

- 调查结束后由专人负责向举报人反馈。

## 五、 举报人保护

- (1) 任何个人和单位向本集团举报违法违规或违反商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其合法权益受本集团保护。
- (2) 除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和依据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应进行披露的情形外，本集团责任部门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 举报线索由专人受理并记录，按照秘密等级严格管理，未经举报受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查看；
  - 相关部门应保证材料的完整、安全和保密。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立卷归档；
  - 与举报人联系要采取恰当的方式，了解核实案件线索必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 (3) 其他保护措施：
  - 本集团对打击报复行为实行零容忍。严禁对举报人和证人采取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严禁侵害举报人和证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行为一经查实，本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如实举报或作证而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或证人，可以向本集团责任部门申诉，责任部门核实后，根据具体情况跟进处理，依法依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的合法权益。

## 六、 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Sbox@sino-biopharm.com

## 七、 附则

本政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